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全新好”）拟通过控股企业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双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素萍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港澳资讯”）50.5480%股权。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全新好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吴日松

袁坚

赵鹏

智德宇

吴广

周原

卢剑波

胡开梁

徐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智德宇

蓝强

周原

陈伟彬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9月29日